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闽卫院继〔2021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系、部），机关各部门，各中心，图书馆：

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》经2021年12月8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

2021年12月30日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

为鼓励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勤奋学习，发挥优秀学生干部的模范作用，现根据继续教育的特点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凡取得正式学籍且担任班级干部、任期达一年以上的学生干部可参加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、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；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。

（二）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勤奋刻苦；能独立、按时完成作业；各门课程考试成绩全部及格，无补考课程。

（三）能正确处理好工作、家庭和学习的关系，上课不迟到、早退，无旷课现象；能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纪行为。

（四）担任班级学生干部，能很好地配合学校继续教育学院、班主任做好班级的管理与服务工作；能以身作则，严格要求自己，工作踏实，作风正派，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；对加强班级的团结、建设良好班风、维护校规校纪方面做出较好成绩。

三、评选程序与时间

在各班级民主推荐、班主任集中评审的基础上，由班主任将名单及登记表报继续教育学院审核资格，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批及公示。

评选工作在每届毕业班最后一个学期进行。

四、评选名额

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名额一般控制在班级学生人数的 5%以内。

五、奖励办法

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由学校发文予以表彰，并颁发荣誉证书，学生获奖情况归入其本人学籍档案。

六、本办法适用于本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。

七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，授权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